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嘉合基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嘉合顺价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嘉合瑞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嘉合瑞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嘉合瑞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嘉合磐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一)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 (二)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构成要素(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路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度、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核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内容。
-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021-60161900
网址:www.huase.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3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与利率基准,难以客观反应混合型基金的动态市场风格,故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走势等,将债券部分的产品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数据与市值量、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本基金股票资产中的A股票部分的产品指数调整为中证2000指数。中证2000指数选取市值规模较小且流动性较好的2000只证券作为成分股,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调整业绩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本要素权重设置为6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本要素权重设置为3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利率*1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数据与市值量、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调整为中证5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具有良好的市场

代表性;相比当前基准要素中中证500指数,沪深300指数更加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现金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0%与10%。

此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嘉合基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本基金将A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提高至85%,债券资产权重由40%调整至1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嘉合顺价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0%—95%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本基金将A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提高至85%,债券资产权重由40%调整至1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嘉合瑞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85%与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票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提高至75%,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10%不变;将债券资产权重由40%调整至1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嘉合瑞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江信汇安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江信汇安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江信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江信汇一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一)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 (二)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1)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路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度、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2)更新基金管理人及或相关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 (三)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一)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2-0858
网址:www.jxfund.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江信汇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7%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将原基准要素中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中债-综合全价指数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中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指数数据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分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将基准中A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65%提高至75%,并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为10%,并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20%降低为15%。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1、景顺长城集美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A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将A股票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中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分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将基准中A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50%提高至65%,并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30%降低为15%。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中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分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将基准中A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并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20%降低为15%。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中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分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将基准中A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并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20%降低为15%。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4、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智能生活”主题优质上市公司。本基金将A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成长指数”。中证800成长指数由中证8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成长因子得分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具备成长特质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的投资主题等更匹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中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分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将基准中A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50%提高至65%,并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降低为20%,并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20%降低为15%。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

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主题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5、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更换A股票部分和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利用基金管理、股票研究数据(ESG)对预期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股票组合偏向于成长投资风格。本基金将A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成长指数”。中证800成长指数由中证8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成长因子得分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质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中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分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6、景顺长城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增加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包括债券、新增“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由于对流动性、期限误配、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机会适进行投资管理,主要通过自上而下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和利率敏感型变化趋势确定组合久期,并结合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进行债券资产配置,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中期。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分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将基准中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15%降低为5%,并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15%提高至10%。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7、景顺长城沪港深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中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分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将基准中A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80%降低为75%,并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20%提高至25%。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8、景顺长城景颐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为绝对收益基准,难以反映市场的真实波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股票资产等,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和A股票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各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资产配置比例中框,本基金将债券资产及股票资产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85%与15%。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分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精选具备投资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9、景顺长城景颐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债券部分和A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将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分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将基准中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90%降低为85%,并将A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10%提高至15%。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0、景顺长城景兴信用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更换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债券资产中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指数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支,该指数成分券由信用债券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信用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主题等更匹配。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1、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债券部分和A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中期。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分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逻辑,从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分析标的股票。本基金将A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加权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将基准中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90%降低为85%,并将A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10%提高至15%。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2、景顺长城景颐利半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支,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期限在1-5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信用债等,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本基金在固定范围和定期投资的资产类别包含可转债。本基金新增代表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境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将基准中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90%降低为85%,其中新增可转债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为3%,其余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为82%;并将A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10%提高至15%。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3、景顺长城景颐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分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将基准中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90%降低为85%,并将A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10%提高至15%。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4、景顺长城景颐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分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将基准中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90%降低为85%,并将A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从10%提高至15%。

调整后的重要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5、景顺长城景颐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可转换债券是组合的重要配置方向。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

生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85%与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提高至75%,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10%不变;将债券资产权重由40%调整至1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嘉合瑞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以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数据与市值量、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权重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能够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当前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中证800指数样本大,行业覆盖面广,更加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80%与2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A股票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0%,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提高至30%;将债券资产对应的要素权重由40%调整至20%。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嘉合恒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港股资产在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中并不属于主要的资产类别,故本次调整删除了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恒生指数成分。此外,基于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股票资产及跨境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框,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95%与5%,其中将债券资产权重由90%提高至95%,将A股票资产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调整至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